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被动稀释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辛未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成，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孩子王”）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辛未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承壹私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3,441,960股，上市日期为2026年5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基于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261,202,616股增加至1,264,644,576股，导致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辛未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孩子王权益比例从5.002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0404%）被动稀释至4.9886%（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026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村辛未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534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5日

权益变动过程	承壹私募持股数量没有变动，因公司已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261,202,616股增加至1,264,644,576股，导致承壹私募所持孩子王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后承壹私募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股票简称	孩子王	股票代码	301078
变动类型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A股	/	0.0136（被动稀释）
合计	/	0.0136（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因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导致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3,088,660	5.0023	5.0404	63,088,660	4.9886	5.02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088,660	5.0023	5.0404	63,088,660	4.9886	5.02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基于上市公司2026年5月8日总股本1,261,202,616股计算，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基于上市公司总股本1,264,644,576股计算。
注2：上表中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与总数之和或占比尾数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后尾差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	

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导致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壹私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承壹私募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